

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984执1299号之四

申请执行人：张磊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11月14日出生，住河间市瀛洲镇曙光西路建行家属院4条3号。

被执行人：平占勇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11月20日出生，住河间市世纪阳光二期10号楼2单元1502室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磊与被执行人平占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(2020)冀0984民初24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平占勇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20)冀0984执1299号之一、之三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平占勇名下位于河间市世纪阳光二期10号楼2单元1502室一处及储物间一个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平占勇位于河间市世纪阳光二期10号楼2单元1502室房产一处、储物间一个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云生
审 判 员 齐发义
审 判 员 田子岂

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

书 记 员 曹志宇